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10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白書源
視同　被告　陳聰明
　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予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白書源間、與視同被告陳聰明及蔣寶夏間，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分別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即原告三重分公司營業場所所在地法院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、債務清償協議書第6條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認上開法院均俱有管轄權。惟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本件係因被告白書源就支付命令異議視為起訴之案件，而移送原告與被告白書源合意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